

证券代码：871515

证券简称：建广环境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于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泰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予以汇报。

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均为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汇报，以现有总股本 3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798,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

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及《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峰、欧炜彦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